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关于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贵州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5〕28 号，为保证我院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加大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提高推免招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收推免生工作指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指导学院招收推免生工作，对招收推免生工作的实施情况和推免生人选进行程序审查，根据学校招收推免研究生总指标制定各专业招收推免生指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基本原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坚持公平、公正基本原则，确保推免生接收工作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三）坚持信息公开基本原则，确保推免生接收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三、接收推免生计划安排

学院招收推免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达

计划，在统筹兼顾全院学科平衡协调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对名额进行分配，电气工程学院推免生接收计划数为 37 人，根据今年招收推免生工作的情况，各专业人数如下：

080800 电气工程：8 人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4 人

085801 电气工程（不区分研究方向）：12 人

085802 动力工程（不区分研究方向）：5 人

085400 电子信息：8 人

四、接收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占用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指标）。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及我校相关要求。

五、接收程序

（一）网上报名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于2025年9月22日9:00起登陆“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按规定进行报名、缴费。报名时间：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4日，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复试通知

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对申请本单位的推免生择优遴选，向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发放复试通知。

（三）复试

1. 复试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30。

2.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3. 资格审查

取得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持以下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3）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扫描电子档发送到指定邮箱：fxia@gzu.edu.cn。

4. 复试内容

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态、语言表达能力、掌握知识的广度、深度，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专业综合面试主要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考生的知识面与创新能力、实践（实验）能力、事业心与协作精神、理解与表达能力、自我认知能力和仪表举止等综合素质，形式由各学位点自定。满分 100 分。

5.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

复试成绩（百分制）=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复试成绩于复试结束后三日内由学院公布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

（四）录取

1. 录取成绩按复试成绩计算，录取排名以此计算排序；学院根据推免生接收计划，按复试成绩排名提出拟接收意见（是否拟录取、录取专业等），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 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3. 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方被录取。

六、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时间安排，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将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http://gs.gzu.edu.cn/>）。

（二）对在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复试资格。

（三）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已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咨询和申诉渠道：
0851-83625404（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科）

附件：1.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执行主体
2025 年 9 月 21 日前	报送接受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于复试前向社会公布。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2-24 日	取得推免资格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注册，填报志愿。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推免生
2025 年 9 月 25 日-10 月 9 日	发放复试通知，资格审核。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组织复试。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	学院将拟接收推免生汇总名单报校研招办。	电气工程学院